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明安办函〔2023〕11号

特 急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督办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2023年4月7日，佛山市高明区G359国道88KM+100M（更合镇界村红绿灯路口）处，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我区成立事故调查组，形成了《高明更合“4·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区政府批复同意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进行处理的建议，以及对我区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事故调查报告发给你们，请落实好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请公安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麦某平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驾驶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时没有按照交通信号灯通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追究其刑事责任，处理情况于2023年8月28日前报区安委办。

二、请区应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

定，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福达盈服务部）及责任人（杨某芬）给予行政处罚，处理情况于2023年8月28日前报区安委办。

三、请区交通运输局对负责道路运输单位监管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组织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持证上岗问题进行全面整治，并将整治落实情况于2023年8月28日前报区安委办。

四、请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认真汲取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区交通运输局要将福达盈服务部纳入重点检查单位，加大对事故单位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督促福达盈服务部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职责内容，并定期对员工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督促其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严禁安排不符合要求、超载的车辆上道路行驶，防范事故发生。

（二）交通执法支队要以本次事故为契机，进一步优化治超执法模式，采取多种方式打击超限超载的违法行为。更合交警中队要加强事故路段巡查工作，严厉打击途经路段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

（三）区交通运输局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狠抓交通运输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履职工作，按

规定督促其持证上岗，与交通执法支队、公安交警大队等部门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对多次存在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的运输单位，要纳入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资质。

（四）公安分局、更合镇政府要将本次道路交通事故，通过多媒体、微信公众号、进村（社区）宣传等途径，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切实提高市民的出行安全意识。

（五）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更合镇政府日后要加大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做到传导压力、落实责任，切实把安全监管的责任、措施落实到人头、点位，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

附件：高明更合“4·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联系人：刘伟仪，联系电话：88219966，0A：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办）

抄送：各镇街安委会。